

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网址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651?type=4&action=list>。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综合股联系（地址：桂花苑南门 S1 号楼二楼综合股办公室，电话：0564-735909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际，切实推进政府工作。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通过意见征集平台，发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征集3件，梳理群众反馈结果，及时回应“征收补偿标准”、“征收面积测算方式”等群众关心问题，有效助推金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阳光征收”。

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年度内发布征收政策、补偿方案、房屋拆迁进度、补偿结果等信息40余条，确保拆迁流程透明、进度可追踪，保障被拆迁户合法权益。主要负责人当“第一新闻发言人”，对房屋拆迁补偿政策进行详细解读，讲通讲透政策内涵，助力征迁安置工作有序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我中心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畅通在线申请渠道，明确依申请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积极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维护政府公信力。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我中心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2件，对依申请信息公开我中心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给予答复，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依法依规依程序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房屋征收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政府信息公开更新情况，明确各个工作环节职责，促进政府信息动态、常态公开，及时全面

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防止泄密、错报、误报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政府网、新媒体平台为依托，通过金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养心金寨”和“金寨热线”微信公众号，积极发布中心工作动态、业务信息、民生实事等，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在做好一般性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积极在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上下功夫，重点推进梅山 EOD 项目征迁安置工作信息公开。加强线下公开，发放征迁领域政策解读宣传手册，就征迁范围、实施主体、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征收补偿方式及标准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监督保障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中心结合金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季度考评、年终测评和季度测评，及时政务信息发布和整改工作，充分接收群众监督。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在“内容主动性公开不够不及时”方面。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按照相应的时间节点准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在“公开的内容、形式有待丰富，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需进一步扩大”方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聚焦公众关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内容，及时、主动、全面的公开重点项目信息，丰富解读形式。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足；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不够高。

2.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责任股室专门负责此项工作；二是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2日